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96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
兼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葉建斌
被　　告　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呂孟寰
人
被　　告　呂慶世
被　　告　鄭仲容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
訴訟代理人　高維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貳萬零陸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捌佰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呂孟寰、呂慶世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此部分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打狗公司）於106 年10月3 日邀約被告呂孟寰、呂慶世、鄭仲容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保證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於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範圍內為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另於106 年10月3 日邀約被告呂孟寰、呂慶世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授信契約書，對原告原

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於00萬元及300 萬元範圍內為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㈡打狗公司分別於106年10月6日及107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四筆款項。其中附表編號1、2部分自借款日起，於每月6 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92% 計算（借款時為年率3%）；附表編號3 、4 部分自借款日起，於每月3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並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 個月（ 3M) 定盤利率（TAIBOR) 加碼年率2.36844%計息，之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及臺北金融業拆款3 個月（ 3M) 定盤利率（ TAIBOR) 調整。編號3 、4 部分於108 年4 月29日簽訂增補契約變更清償期限，展延到日為108 年10月3 日及變更利率，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6條情事，應視為全部到期。

㈢打狗公司就附表編號3 、4 之借款於108 年10月3 日到期未獲付款，共積欠原告4,020,646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被告呂孟寰、呂慶世、鄭仲容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打狗公司僅分別繳納利息至108 年8 月6 日、108 年9 月6 日、108 年9 月3 日、108 年9 月3 日。

㈣被告簽立之保證書第1 條約定需個別商議條款者，應僅限於借款以外之票據等其他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因對保證影響甚鉅，而以個別商議條款方式；鄭仲容簽署保證書本係擔任主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而保證人就借款為保證本係一般社會通念，鄭仲容於簽署保證書時，除擔任打狗公司監察人外，且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一方國際公司之負責人，依其社經地位及知識經驗，斷無可能不知保證書之意義及所應負之責任，被告抗辯原告簽約代表人表示僅簽保證書不用負責任，實為臨訟推託之詞，與社會交易通念及銀行授信實務有違，亦與事實不符。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打狗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呂孟寰、呂慶世均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被告鄭仲容則以：

㈠鄭仲容確實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並約定在第1條債務範圍內以600萬元為限額，願與打狗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惟保證書第1條約定兩造就連帶保證之債務範圍明定為個別商議條款，非經被告與原告個別商議，即不生債權債務關係，亦即未經個別商議則主債務並不發生，無使鄭仲容負連帶保證責任；106年10月3日簽約日原告之簽約代表人亦表示沒簽授信契約書不會找被告負責，因此同日授信約定書只由呂孟寰、呂慶世簽名對保，沒有鄭仲容簽名，因此鄭仲容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㈡原告提出之授信契約書均訂有個別商議條款載明，依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⑹⑺⑻款、第7條⑸⑹⑺⑻⑼⑽(11)款，及第12條第2項為個別商議條款約定，可見各項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尚須經原告與主債務人、各連帶保證人個別商議後簽名或蓋章後，始發生效力。鄭仲容未經與原告個別商議，不符上開個別商議條款約定，如附表所示4筆借貸關係未經鄭仲容與原告間合意，借貸契約不成立。

㈢又縱認原告與鄭仲容間債權債務關係成立(被告仍否認)，就保證書內容約定，為最高限額保證契約，雖民法無明文規定，然依契約自由原則應承認其效力，學說實務均認可類推適用民法保證相關規定，附表編號3、4之借款未經鄭仲容同意而變更清償期限，使被告承擔額外風險，被告得依民法755條規定主張免除保證人保證責任。

㈣依實務見解，可知辦理最高限額保證契約，雖連帶保證人無須就逐筆借貸為簽名確認，惟須留存印鑑用於日後借款時用印及確認保證書及授信契約之印鑑是否相同，本件非單純最高限額保證而已，簽約時原告要求鄭仲容同為保證，否則不能核貸，並說明未就每筆貸款簽名或蓋章即無須負責等語。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呂孟寰、呂慶世、鄭仲容於106年10月3日簽立保證書，保證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範圍內以600萬元為限額，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卷第19頁），呂孟寰、呂慶世同日另於授信契約書簽名（卷第21-35頁），鄭仲容同日另於聲明書上簽名（卷第137頁）；之後打狗公司分別於106年10月6日及107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四筆款項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保證書、授信契約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放款利率資料、聲明書等為證（卷第19-59頁、第137頁），而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呂孟寰、呂慶世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鄭仲容就此部分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即應認為真實。鄭仲容雖以未經個別商議僅簽立保證書不生效力不能認已合意負連帶保證責任，且被告亦得依民法755條規定主張免除保證人保證責任等語為抗辯，惟查：

1.被告簽立之保證書係約定呂孟寰、呂慶世、鄭仲容就打狗公司對華南銀行現在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以600萬元為限額，與打狗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應認為係屬未定期限之最高限額保證，雖該約款為定型化約款，然就呂孟寰、呂慶世、鄭仲容連帶保證打狗公司對華南銀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將來於第一條所負之債務範圍內以新臺幣陸佰萬元整為限額（含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等文字，均較其他約款明顯放大，且以粗黑體字標示；另第1條約定「債務範圍包括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亦加黑標示，已足提醒被等人注意，且明載在一定限額即600萬元之範圍內負保證責任，亦非漫無責任限制，被告等人於締約之際已可充分評估其風險。再者，鄭仲

容係連帶保證主債務人之清償責任，倘經風險評估後，亦可選擇不訂立保證契約，尚無其未為保證人即生不利益，或經濟生活受制於華南銀行不得不為保證之情形。又保證書第8條明定被告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保證契約，顯已兼顧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益，鄭仲容抗辯最高限額保證約款無效，並無理由。

2.鄭仲容雖抗辯保證書既已載明為個別商議條款，原告未與其另商議簽立授信契約書，鄭仲容未經與原告個別商議，不符上開個別商議條款約定，如附表所示4筆借貸關係未經鄭仲容與原告間合意，借貸契約不成立，然依上開說明，保證書已明確記載連帶保證之範圍為主債務人打狗公司之債務並包括已發生現在尚未清償之債務在內，就借款債務而言自不以另簽立授信契約書或另為個別商議為要件，被告抗辯因未簽立授信契約書不能認為已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並無足採。且保證書約定鄭仲容就打狗公司對原告訴人就現在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以600萬元為限，與打狗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非為特定債務為保證且無期限，而附表所示四筆借款債務，為原告與打狗公司間所生之一定債務，且未逾兩造約定保證之最高限額，為保證效力所及，本無須另簽立授信契約，鄭仲容以其未在授信契約書上簽名蓋印，不生效力之抗辯，亦無理由。

3.民法第755條固規定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然未定有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條規定終止前，於約定範圍內所生之債務均為該保證契約效力所及，故已發生之債務縱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消滅，該保證契約依然有效，嗣後所生之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範圍內，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是以債權人就定有期間之主債務，未經保證人同意，即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因經延期後之主債務，在約定之最高限額內仍為該保證契約效力所及，保證人自不得依民法第755條規定

免負保證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第191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保證書，係屬未定期限之最高限額保證，已如前述，則附表編號3、4之借款雖經變更延展清償期限，仍屬打狗公司對原告所負擔之借款債務，其金額既仍在約定之600萬元最高限額內，仍為該保證契約效力所及，依上開說明，鄭仲容不得依民法第755條規定主張免負保證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新臺幣)	借(墊)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
1	950,000元 (原墊款金額:1,500,000元)	106.10.6~111.10.6	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08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308,318元 (原墊款金額:500,000元)	106.10.6~111.10.6	自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續上頁）

3	1,933,629元 (原墊款金額: 2,100,000元)	107.10.3~ 108.10.3	自108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	3.05389%	自108 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4	828,699元 (原墊款金額: 900,000元)	107.10.3~ 108.10.3	自108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	3.05389%	自108 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依左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合計	4,020,646元				